

证券代码：163023

证券简称：19鸿坤01

关于召开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此为准）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全体投资者的事前沟通，拟针对“19鸿坤01”提请延长回售撤销期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暂不触发债券违约，与发行人继续协商兑付方案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023

（三）证券简称：19 鸿坤 01

（四）基本情况：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437 亿元，债券

余额为人民币 3.437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 维持不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召开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投资者可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电话会议），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4:00 止，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北

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黄烨辉, 电话: 18600659516, 邮箱: huangyehui@wkzq.com.cn), 投票接受的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19鸿坤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 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约定,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19鸿坤0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 提请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的义务。

如果本议案未通过, 则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均无效。

同意53.33%, 反对41.65%, 弃权5.02%

通过

议案2: 关于延长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撤销期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 暂不触发债券违约, 与发行人继续协商兑付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9鸿坤01”的2021付息日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1月22日,现提请对“19鸿坤01”回售撤销期及回售资金到账日改为2021年12月22日,并同意本期债券暂不触发违约,与发行人继续协商兑付方案。

同意53.33%,反对41.65%,弃权5.02%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此为准）》之盖章页）

